

編戶齊民

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

杜正才



編戶齊民

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

杜正勝 著

編戶齊民

1990年3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480元

2004年6月初版第三刷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著 者 杜 正 勝
發 行 人 林 輽 館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

台北發行所地址：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一段367號

電話：(02)26418661

台北忠孝門市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1號1-2F

電話：(02)27683708

台北新生門市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94號

電話：(02)23620308

台中門市地址：台中市健行路321號

台中分公司電話：(04)22312023

高雄辦事處地址：高雄市成功一路363號B1

電話：(07)2412802

郵政劃撥帳戶第0100559-3號

郵 撥 電 話：26418662

印 刷 者 世 和 印 製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發行所更換。

ISBN 957-08-0203-0 (平裝)

聯經網址 <http://www.linkinbooks.com.tw>

信箱 e-mail:linking@udngroup.com

序

《編戶齊民》這部書想鉤勒傳統政治社會萌芽期的初型，從社會基層的平民庶衆來分析先秦轉變時期的現象，說明兩千年傳統政治格局的基礎，陳述無名羣衆的貢獻，歸納中國社會從古典封建轉入傳統郡縣的要義，並且顯示傳統政治社會結構的特質。討論的時間大致上起春秋中晚期，下迄嬴秦滅亡，將近四百年。此期間所形成的社會成員——「編戶齊民」是傳統兩千年歷史發展的基礎，而其性格一直到近、現代似乎還依稀存在。

本書的體系並不龐大，但從醞釀初稿到修定成書，前後共達八年之久。最先的雛型是一長篇論文，題作〈先秦自耕農階層的興起與殘破〉，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初在我服務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講論會上發表。文長十萬言，課題繁夥，頭緒紛雜，作為一篇論文雖顯得枝蔓，但基本上已具備本書的規模。

當時我用「自耕農」一詞來表達我所認為的社會基礎成員，頗引起一些社會科學界朋友的興趣；然而，若就歷史學而言，這個名詞卻潛藏不少問題。自耕農是現代概念，相對而言，其上有地主，其下有佃農。以這三個名稱來描述戰國前後的社會結構與社會性質，並不見得中肯，而文獻資料也很難與今日「自耕農」的概念密切符應。

幾年前我在《周代城邦》的〈再版序言〉中感歎「歷史語言」之難為，現在再度遭遇了。歷史著作往往含攝兩種時代性，一是作者寫作的時代，一是作者所討論的時代。作者既然我手寫我口，卻又根據

或引證歷史文獻，所以兩種不同時代的語言會互相雜揉。一般敘述固可不必太計較，但重要概念往往產生兩難。現代術語容易引起讀者興趣，但也容易失真；文獻上現成的語詞雖然實錄，卻會流於不關痛癢。這種困境我還想不出兩全其美的解決方法。

那次演講過後，再經師友論難，我終於採用《史記》、《漢書》的「編戶齊民」來取代「自耕農」，結果發現同樣可以表達我的意念，可以探討西元前六世紀以下數百年內新形成的社會基本成員。根據文獻提出概念，不但減少當初碰到的難題，更加拓展我的研究天地，使我對所研究的時代社會有更深刻和更周全的認識。

「自耕農」這個名詞本身便表現出非常濃厚的經濟史取向，在經濟史料極度貧乏和粗糙的古代，連界定都感困難，當然談不上研究的發展性與前瞻性。「編戶齊民」則是社會政治史取向的概念，史料較豐富充實，比較容易建立研究的架構和網絡，因而可以提煉新的歷史觀念，嘗試新的歷史解釋。本書於是用「編戶齊民」這個概念對中國歷史的演變提出一種解釋。姑且不論是否成功，但這概念的取擇至少使我相信，歷史觀點應從反映歷史實情的文獻去尋求，借用異時異地的概念或可得到眼前方便，其失則易流於「削足適履」。歷史學家最好還是根據零碎史料，努力建構有機的、整體的歷史面貌，提煉簡潔的概念來解釋叢脞複雜的歷史現象。當許多小概念累積成大概念後，歷史學家應有信心把他們的研究成果提供給其他學科參考。

上面短短幾段文字我一再提到社會基礎或基本的成員，這是我關心的對象，也是本書研究的目標；換言之，就是人民羣衆。人民的歷史，似乎是我從事史學研究以來一貫的興趣。這當然含有我的關懷。鑑之於今日社會，如果抽掉熙熙攘攘的人羣恐怕也難有今天的歷史吧？然而這些人羣卻鮮有幾人的名字能登錄於史冊。載記不傳的衆人其實亦導引著歷史的潮流，唯向為史家所忽視，不能不說是一種偏差。大家都知道歷史是人羣活動的總合，歷史學者關注無名羣衆也許也是一種解放自我，認識社會整體的方式吧。

十五年前我寫作《周代城邦》初稿時，就開始以不著名氏的衆人作為研究對象。該書檢討封建體制下，貴族、國人和野人三種身分的人羣。尤其發現住在城裏的庶衆，古書叫做「國人」的，地位雖然只是平民，在當時政治社會結構中卻產生舉足輕重的勢力。我從而發現古代城邦的特色，後來揭橥「封建城邦說」，以說明西周、春秋五百年間的社會性質。近年來逐漸有人討論古代城邦的問題，這種趨勢當較奴隸制或封建制的辯論更接近史料原貌，更不必削史料之足以適理論之履，也更能找出中國歷史發展的真象。

我在《周代城邦》最後一段說，城邦崩潰以後，人民的歷史需要另外專門研究，本書可以算是這句諾言的兌現。城邦崩潰，亦即古典時代的結束，中國歷史至此開啓另一新階段。不論古今中外的史學論著對這個時代的變革都非常重視，中國傳統史學的說法是「從封建到郡縣」，六〇年代大陸參與古代史分期討論的學者謂之「奴隸制到封建制」，同時代日本東洋古代史學者稱作「中國古代帝國的形成」。說法雖然不同，偏倚的重點也不太一樣，其實都針對同一個課題。他們各有或大或小的貢獻，這篇短序固無法一一摘評，但欲求一種通貫性的解釋，真能切合史料的一家之言，似仍不多見。我提出「編戶齊民」的觀點，側重政治結構下的社會基盤，除說明春秋中晚期以下的新形勢外，也嘗試對中國更長遠的歷史發展提出結構性的解釋。譬如巍峨華堂，我們所討論的社會基礎，即是堂屋的地基和樑柱。大體而言，這副地基和樑柱支撐中華帝國之堂屋至少有兩千年之久。

其實看重平民庶衆的歷史貢獻，並不是我們這個時代才警覺到的新見解，早在一千七、八百年前，徐幹的《中論·民數》篇已講論得相當透徹了。本書之著成極受啓示，故不憚煩瑣，遑錄這分重要文獻，並略加疏解。〈民數〉曰：

治平在庶功興，庶功興在事役均，事役均在民數周，民數周，為國之本也。故先王周知其萬民衆寡之數，乃分九職焉。九職既分，則劬勞者可見，怠惰者可聞也，然而事役不

均者未之有也。事役既均，故民盡其力而人竭其力，然而庶功不興者未之有也。庶功既興，故國家殷富，大小不匱，百姓休和，下無怨疾焉，然而治不平者未之有也。故曰：「水有源，治有本。」道者審乎本而已矣。

國家要殷實，人民要富足，天下要太平，追根究柢在於政府能掌握人民，故曰「民數周，為國之本」；為政之道「審乎本而已」。所以

《周禮》孟冬司寇獻民數於王，王拜而受之，登於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其重之如是也。今之為政者未知恤已矣，譬由無田而欲樹藝也，雖有良農，安所措其彊力乎？

政治譬如耕田，人民是田地。無田則無從耕起，沒有人民當然也就沒有政府，談不上治道。可見國家的基礎是人民，這是再清楚不過的道理。

是以先王制六鄉、六遂之法以維持其民而為之綱目也。使其鄰比相保相愛，刑罰慶賞相延相及，故出入存亡，臧否順逆可得而知矣。如是姦無所竄，罪人斯得。

好政府分攤給人民的役事要平均，對社會的安定要負責，壞政府則反其道而行。

迨及亂君之為政也，戶口漏於國版，夫家脫於聯伍，避役者有之，棄捐者有之，浮食者有之。於是姦心競生，僞端並作矣。小則盜竊，大則攻劫，嚴刑峻法不能救也。

一切亂政都由於不能掌握戶口。

故民數者，庶事之所自出也，莫不取正焉。以分田里，以令貢賦，以造器用，以制祿食，以起田役，以作軍旅。國以之建典，家以之立度，五禮用脩，九刑用措者，其惟審民數乎！

徐幹之論是為統治者籌劃，他嚮往的先王之道我們固不一定喜歡，卻是中國歷史的實情，不容否認。而他能直陳人民庶衆在國家機構運作中所起的決定性作用，也足當「千古慧眼」而無愧了。

現在我們站在人民的立場來看，雖然角度不同，說法不一樣，同樣可以發現無名羣衆對歷史的貢獻。傳統形式的國家或政府，如王室的享受，百官僚吏的薪俸，與軍隊的開銷，哪一樣不是從人民身上得來的？有人民繳納租稅，才能支撐龐大的官僚機構；有人民親自服兵役或繳錢供政府募兵，才能組成龐大的軍隊組織。人民還貢獻各種地方特產，提供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各種徭役，以維繫帝國的存在。沒有人，何來政府？沒有人的錢與力，國家這部機器怎麼運作？這些人民都編入政府戶籍，政府可以稽查，並且負擔義務的人口，即是我們說的「編戶齊民」。許倬雲教授在其新著《中國古代文化的特質》肯定地說：「整個中國兩千多年的歷史顯示，中國最主要的生產者就是編戶齊民。」所以如果說傳統兩千年來，最主要創造財富的人是「編戶齊民」，似亦不為過。

除編戶齊民之外，各時代的人口還有貴族、奴隸與不著籍的少數民族和逃戶。封建崩潰後，社會階級一端的貴族人口已降至最低程度，另一端的奴隸，以往有人辯論漢代為奴隸社會，誇張奴隸人數，現在這個問題仍然與不著戶籍的人口一樣，無法估計其比率。但我們有個通貫各朝的大略尺度可以衡量，凡政府比較有效掌握編戶齊民之時，人民負擔比較均等，社會也比較穩定。反之則政權不伸，政府與豪強世家爭奪人口，庇蔭擴張，匿戶風行，戶籍制度破壞，齊民負擔轉重，結果不是國家積弱，就是社會混亂。這似乎是兩千年來治亂更迭的一種模式。

人民羣衆，史書既無名氏可資稽考，如何建構他們的歷史呢？目前最主要的憑藉是制度。就某種範疇而言，只要運用得當，制度史是研究人民社會歷史的一大寶庫。賦稅制度、兵役徭役制度、學校科舉制度，無一不是人民的歷史。我即是本著這個態度來探討編戶齊民的問題。從戶籍、軍隊、地方行政、族羣聚落、田地、法律和身分等方面來分析春秋中晚期到漢初社會的轉型，自西元前六〇〇年以下，大約四百年的期間是中國社會的轉型時期，古典的、封建的政治社會逐

漸結束，傳統的、郡縣的政治社會逐漸開始。社會改造的結果是編戶齊民成為新時代、新社會的基石。我們發現此時出現的編戶齊民為往後兩千年傳統社會的基本骨架，靠著他們撐起兩千年的傳統政治體制，故本書的附題取作「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

嚴格說，傳統社會基礎之定型當以漢武帝為下限，我原來計劃寫到武帝（西元前一世紀），交代戰國以下齊民中的「不齊」現象。因為春秋中晚期的政治制度改變雖然使封建時代身分不齊的人民趨於均等，但稍後興起的商業及工業力量卻在社會上製造新的不齊。這問題牽涉甚廣，為免本書篇幅過於膨脹，乃決定將這部分文稿獨立出來，題曰《羨不足論》，算是本書的別集。請讀者會同並觀，知道齊中仍有不齊，才能得到編戶齊民的全貌。

讀者或許要問：什麼力量使中國社會從古典封建制轉成為傳統郡縣制？我們在這部書中描述此一轉型的重要現象，拈出人民羣衆的角色，但並不刻意把複雜的歷史變化歸於單一或少數因素。如果勉強要找，國際戰爭恐怕是很關鍵的一項原因吧。我們尤其要請讀者思考的是，歷史隨時間之流程無時不有發展，先前的現象也可能成為後來發展的因素。與其刻意去尋找一個近乎靜態的最早原因，何不時時注意不斷衍生出來的現象？

在形式上，本書根據近年來我所發表關於從封建到郡縣轉型期的系列論文，加以刪節、補正和調整而成。論文主要刊佈在《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和《食貨》，少數在別的地方發表。而今編集成書，部分章節雖重新改寫，仍採用學術著作的形式，殊與我的初衷大相逕庭。我原想在那些學術論文之外另寫一本清暢平易的小書，以簡短的文字，淺近的說法來鉤畫中國人民的歷史，提供一般讀者參考。然而個人目前擺著一連串的研究課題，實在沒有餘裕的時間和閒適的心情回鍋重炒冷飯，對非專業的讀者實在抱歉。絕大多數的讀者和我一樣，都屬於編戶齊民，而且也將是名氏不可能傳諸史冊的庶衆，我們當會對歷史上的同儕產生同情之感，也應有認識同類的好奇心。以古

鑑今，來看看我們這些凡夫俗子的歷史貢獻吧。想到這裏，一本精簡淺易的人民歷史就更覺迫切，而我個人的內疚也就更加深邃了。

不過本書比起原刊論文還是有某種程度的淺化。引證文獻，凡古文奇字盡量改作通俗文字，能通假的亦盡量通假，引文能節刪的盡量節刪，部分未特別標明，只求讀來順易而不斤斤信守學術論文的規格。為保持論述的通貫，有些枝節的討論而猶敝帚自珍者，剔出集為〈附錄〉；長短不拘，有的足當獨立札記，有的則只略述他人的意見而已。

學術研究工作本來就很清寂，非適性適才，難以為繼。人民歷史的研究在歷史學中又屬於更清寂的部分，這裏沒有浪漫傳奇的英雄令人嚮往，也沒有偉岸清高的聖賢令人景仰。研究最平凡的人民羣衆，沒有特殊的關懷，恐怕更難以為繼吧。

研究生涯不分晝夜，寫作本書期間，大半時光都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研究室度過，難得清閒地享受天倫之樂。小女初解人意，見我晚飯後出門，總是無可奈何的說：「爸爸又要到研究室了。」對現代父母而言，這是莫大的譴責。我為人父，不能全心關注兒女成長，實在慚愧。只希望兒女長大成人之後，能體會他們父親的關懷和用心，對平凡的同胞貢獻一點點棉薄之力。

本書得以問世尤應感謝我妻陳芳妹女士。感謝她在故宮的古物寶藏和遠離現世的青銅論述之外，還能把家治得井井有條，而且花費極大的心力教養子女，使我能夠沉潛於兩千年前的社會，與古人悠遊相友。本書如果經得起短暫的考驗，她的辛勞才不算白費。

此外，我也要特別感謝歷史語言研究所。它那股醇厚的學術傳統使人獲得安身立命之地，而且能夠甘清寂如飴。幾年來本所師友同仁的批評，使本書的錯誤減到相當的程度；與本所有關而遠在異方的師長，許倬雲師閱讀本書的初稿，楊聯陞先生批正本書某些已發表和未發表的篇章，我都非常感激。

現代資訊發達，學術研究既不能閉戶獨索，也難有完完全全破天

荒的唯一創見。自己讀書的一些心得自然而然在形成的過程中就與識或不識的同行產生無數激盪。古人治學標榜轉益多師，今日由於印刷進步、出版發達、資訊流通快速，即使在斗室書齋中也可達到同樣的目的。此書之完成當然也要歸功於引用書目中所列的作者，今世之作，有一大部分是個人辯駁評論的對象，雖然意見相左，我還是樂於引為學術的同道。

誠如上言，本書初稿發軔於民國七十一年，爾後分篇陸續刊佈。這幾年來中國古史研究的著作不知勝似以前若干倍，我就知見所及，與本書有關者，在結集出版之際，酌情採納或討論。然而遺珠之憾勢必難免，尚祈海內外同道包涵。

本書原稿之打字，書目與索引之編製，以及校對，多蒙許中梅、林素卿兩位小姐協助，謹致謝意。

作者對本書涉及的課題既然經營一些時日，固盼望先進之指正；同時也抱著野人獻曝的心情，願將微末淺見提供給關心中國社會發展的朋友參考。是為序。

杜正勝

民國七十七年戊辰七月二十二日

目 次

| | |
|----------------------------|-----------|
| 序 | i |
| 第一章 編戶齊民的出現 | 1 |
| 一、名籍與戶籍 | 1 |
| 二、傳籍與課役 | 10 |
| 三、戶籍的出現及其意義 | 22 |
| 四、人民身分由不齊而齊 | 34 |
| 第二章 全國皆兵的新軍制 | 49 |
| 一、擴大征兵 | 50 |
| 二、新兵制 | 61 |
| 1.車乘徒卒比數之遞增 | 61 |
| 2.獨立步兵的形成 | 72 |
| 三、新戰術：步兵爲主的三軍聯合作戰 | 83 |
| 第三章 地方行政系統的建立 | 97 |
| 一、古代聚落之邑、里 | 97 |
| 二、地方行政系統的鄉、縣 | 110 |
| 三、以軍領政和閭里什伍 | 126 |
| 1.以軍領政 | 126 |

| | |
|------------------------------|------------|
| 2.閭里什伍..... | 131 |
| 第四章 土地的權屬問題..... | 141 |
| 一、漢代的土地所有制..... | 142 |
| 二、周代封建土地的所有權..... | 150 |
| 1.封建土地之「王有」..... | 150 |
| 2.圖典與券書——貴族領地之「私有」..... | 156 |
| 3.封建土地私有權的限度與私有的傳統..... | 163 |
| 三、編戶齊民土地私有制之形成..... | 168 |
| 1.封建制的「公田」、「私田」和「易田」..... | 168 |
| 2.春秋中晚期以下的受田與私有..... | 174 |
| 第五章 聚落的人羣結構..... | 187 |
| 一、平民有姓與血緣團體..... | 188 |
| 二、聚落「共同體」..... | 196 |
| 三、聚落的領導階層..... | 210 |
| 1.邑人、里君與聚落的老人..... | 210 |
| 2.新行政系統中的里正、父老與長者..... | 218 |
| 第六章 傳統法典之始原..... | 229 |
| 一、封建的「法」和「刑」..... | 230 |
| 二、春秋晚期成文法典之意義..... | 236 |
| 三、李悝《法經》與盜、賊..... | 244 |
| 四、睡虎地秦簡與《法經》..... | 249 |
| 第七章 刑法的轉變：從肉刑到徒刑..... | 261 |
| 一、肉刑考辨..... | 264 |
| 二、肉刑之式微..... | 273 |

| | |
|------------------------------|------------|
| 1.象刑 | 273 |
| 2.睡虎地秦簡所見以黥爲主的肉刑 | 277 |
| 3.象徵性的肉刑——髡、完、耐釋義 | 282 |
| 三、秦漢的徒刑及勞役 | 294 |
| 1.睡虎地秦簡徒刑的作務 | 296 |
| 2.「徒」身分的轉變及漢代官府的徒隸 | 302 |
| 第八章 平民爵制與秦國的新社會 | 317 |
| 一、封建爵位與秦二十等爵 | 318 |
| 1.五等爵 | 318 |
| 2.內爵：卿、大夫 | 323 |
| 3.秦二十等爵 | 328 |
| 二、軍功授爵：爵位之獲得和人口之役隸的分析 | 334 |
| 1.首功與爵勞 | 335 |
| 2.甲首與役隸 | 345 |
| 三、軍爵塑造新社會 | 358 |
| 第九章 戰亂中的編戶齊民 | 373 |
| 一、戰國前期的新政府與齊民 | 373 |
| 二、列國的軍功與爵、祿 | 383 |
| 三、戰爭與賦役之交煎 | 392 |
| 1.戰爭的動員與傷亡 | 392 |
| 2.戰爭對小農經濟之破壞 | 398 |
| 四、雙重聚斂 | 405 |
| 餘 論 | 415 |
| 附 錄 | 425 |
| 一、居延漢簡課役的類目與年歲（本書頁11） | 425 |

| | |
|--------------------------|-----|
| 二、八月案比（本書頁27） | 427 |
| 三、輿人（本書頁38、129、176、374） | 429 |
| 四、春秋前期狄人侵略華夏年表（本書頁73） | 431 |
| 五、《左傳》釋晉悼公好田獵辨（本書頁77） | 433 |
| 六、騎兵原始（本書頁86） | 435 |
| 七、買地墓券的史料價值（本書頁142） | 437 |
| 八、「射分田邑」解（本書頁153） | 438 |
| 九、李悝著《法經》考辨（本書頁229） | 440 |
| 十、《侯馬盟書》「麻夷非是」解（本書頁264） | 442 |
| 十一、「司空城旦」解（本書頁313） | 449 |
| 十二、商鞅變法前後兩期的年代（本書頁317） | 453 |
| 十三、關於商鞅變法歷史性質的討論（本書頁318） | 455 |
| 十四、五大夫與六百石（本書頁330） | 457 |
| 十五、秦社會的「戎狄性」（本書頁358） | 459 |
| 書 目 | 467 |
| 索 引 | 483 |

插圖目次

| | |
|---------------------------------------|----|
| 圖 1.1 卜辭徵兵文獻 | 3 |
| 《殷虛書契前編》卷七、《龜甲獸骨文字》卷二、 《殷虛文字外編》一〇七 | |
| 圖 1.2 居延漢簡名籍 | 4 |
| 《居延漢簡》圖版頁26、5 | |
| 圖 1.3 居延漢簡廩簿 | 7 |
| 《居延漢簡》圖版頁123、60 | |
| 圖 1.4 敦煌縣西宕鄉高昌里戶籍 | 9 |
|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頁147 | |
| 圖 1.5 武威磨咀子第十三號墓出土〈王杖十簡〉摹本 | 14 |
| 《武威漢簡》摹本二四 | |
| 圖 1.6 咸陽楊家灣西漢墓步兵俑坑 1.俯視 2.東視 3.北視 | 33 |
| 《文物》1977年10期頁23 | |
| 圖 1.7 咸陽楊家灣西漢墓騎俑排列圖 | 33 |
| 《文物》1977年10期頁24 | |
| 圖 1.8 成都百花潭銅壺水戰圖 | 33 |
| 《文物》1976年3期圖版貳 | |
| 圖 2.1 禹鼎銘文 | 63 |
| 《考古學報》1959年3期圖版貳 | |
| 圖 2.2 安陽孝民屯出土的車馬坑（殷） | 65 |

| | |
|--|-------|
| 《考古》1972年4期頁25 | |
| 圖 2.3 長安張家坡第二號車馬坑（西周） | 65 |
| 《灋西發掘報告》頁142後 | |
| 圖 2.4 安陽小屯墓20車馬坑 | 67 |
| 《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冊頁19 | |
| 圖 2.5 殷周甲士身寬示意圖 | 67 |
| 楊泓《中國古兵器論叢》（增訂本）頁86 | |
| 圖 2.6 盞方彝甲蓋銘 | 75 |
|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三》一九三 | |
| 圖 2.7 山彪鎮戰國銅鑑花文的步兵 | 80 |
| 《山彪鎮與琉璃閣》頁22 | |
| 圖 2.8 秦始皇陵第二號兵馬俑坑車、騎、兵三軍軍陣平面示意圖 | 81-82 |
| 《秦始皇陵兵馬俑坑·一號坑發掘報告·上》頁6 | |
| 圖 2.9 咸陽楊家灣西漢墓騎俑摹本 | 87 |
| 《文物》1977年10期頁26 | |
| 圖 2.10 強弩圖 1.漢代擘張弩（河南陝縣劉家渠） 2.漢代蹶張弩（山東沂南） 3.漢代腰引弩（武氏祠） 4.《武備志》腰絆上弩弦圖 | 89 |
| 《文物》1985年5期頁67 | |
| 圖 2.11 山彪鎮戰國銅鑑花文戰爭圖 | 91 |
| 《山彪鎮與琉璃閣》頁21 | |
| 圖 2.12 秦始皇陵一、二、三號兵馬俑坑位置示意圖 | 93 |
| 《秦始皇陵兵馬俑坑·一號坑發掘報告·上》頁5 | |
| 圖 2.13 秦始皇陵一號坑陶俑、陶馬出土位置示意圖 | 94 |
| 《秦始皇陵兵馬俑坑·一號坑發掘報告·上》頁52 | |
| 圖 2.14 農具武器合一圖 1.持重漢俑（成都天迴山） 2.鎌（成都揚子山） 3.鎌（新繁牧馬山） | 96 |